

一、總則

本會為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本會會員均應遵守之。本章程之訂定，旨在保障會員之權益，並促進本會之發展。本章程之內容，應符合法律之規定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。

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並為會員提供必要之服務。本會之組織，應以民主為原則，並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

本會之會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；(二)具有完全行為能力；(三)具有法律上之權利能力。本會之會員，應遵守本會之章程，並應繳納會費。

本會之組織，應包括會員大會、常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財務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等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應定期召開。

本會之經費，應由會員繳納之會費、捐款、贊助費等項收入。本會之經費，應由財務委員會負責管理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本會之紀律委員會，應負責處理會員間之糾紛，並應對違反本會章程之會員，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
本會之秘書處，應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財務委員會，應負責管理本會之財務，並應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